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向江铃控股提供 3.3 亿元融资支持，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制定，公平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东双方均对等进行财务资助，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可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谭晓生

\_\_\_\_\_

\_\_\_\_\_

\_\_\_\_\_

庞 勇

陈全世

任晓常

\_\_\_\_\_

\_\_\_\_\_

\_\_\_\_\_

卫新江

曹兴权

\_\_\_\_\_

\_\_\_\_\_

2019年4月19日